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第 7 條

事項 1： 有議員認為，第 7 條和其他條次的罪行條文的寫法會訂立絕對罪行，而無須證明具備舞弊意圖。政府應清楚說明，這是否真正的政策用意，若否，應考慮是否宜訂明舞弊意圖，例如：在適當的情況下，在“提供”前加上“舞弊地”或“無合理辯解”等字眼。

答覆 1： 與草案第 2 部的其他條文一樣，第 7 條旨在界定在選舉中何謂舞弊行為。這些條文的結構依循英國的《1983 年人民代表法令》所採納的模式。該法令訂明，某人基於指明目的而作出指明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因此，向另一人提供利益，誘使該人參選或退選，即屬作出舞弊行為。這些行為的意圖元素，是指誘使候選人參選、不參選或退選的意圖。有關條文的寫法已包含了賄賂意圖這個元素。若在字面上加上“舞弊地”一詞以訂明具有藉賄賂而影響某人的意圖，不但沒有需要，寫法上也過於累贅，亦可能令人難以確定在某個情況下向某人提供利益，以影響其參選意向，是否屬於作出舞弊行為。

至於“無合理辯解”或“無合法權限”等其他限定字眼，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慎重考慮是否需要在個別條文加上這些字眼。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在第 7 條加上這些字眼，因為倘若存在影響某人的參選決定的意圖元素，所作出的行為應無合理辯解。

## 第 19 條

**事項 2：** 說明這項條文是否適用和如何套用於以下情況：設置捐款箱向途人籌募捐贈，以及集體為一組候選人收集選舉捐贈。

**答覆 2：** 第 19 條的目的，是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中記錄所收取的選舉捐贈的詳情和用途，以確保選舉具透明度。考慮到向途人募捐所遇到的實際困難，我們已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候選人只須向捐贈款額超過 1,000 元的捐贈者發出收據。我們認為，即使有關選舉捐贈是集體給予一組候選人，以 1,000 元作為基準，規定若捐贈款額超過這個數目，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亦屬恰當。為了避免對這項條文的詮釋產生疑問，我們會動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說明這一點。

**事項 3：** 說明“某項選舉捐贈”所指的，是否包括同一捐贈者分多次給予的款項的總額。

**答覆 3：** 就第 19 條而言，接連多次給予的款項會否視作一筆單一的選舉捐贈，須視乎情況而定。舉例來說，若捐贈者開初已清楚表明，打算在一段短時間內，分多次捐贈一筆為數超過 1,000 元的款項，那麼，就第 19 條而言，這些個別款項顯然應合計為一筆捐贈總額。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我們須顧及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個別款項的數額、支付款項的方式、款項總額、給予款項的次數，以及捐贈者和候選人之間的關係。有一點須注意，就是若要根據第 19(3)條採取執法行動，控方須根據無合理疑點的標準，證明有關款項屬於一筆單一捐贈，和候選人是知道此事這兩個要點。

## 第 21 條

事項 4： 政府應說明此項條文的政策用意，是否亦把呈請人和答辯人在取得法庭許可下所訂立撤回呈請的正當協議，納入規管範圍內。例如：選舉呈請的呈請人向答辯人提出，若答辯人不向其申索訟費，便會撤回選舉呈請。與上文第 7 條所述的關注事項相類似，應否在此條文訂明須具備舞弊意圖。

答覆 4： 由於商業糾紛只涉及私人權利和利益，因此若訴訟雙方達成庭外和解協議，是絕對正當合理。與商業糾紛不同，選舉呈請的呈請人實際上是質疑一項選舉的結果，有關事宜與公眾息息相關。基於這個原因，選舉法例訂明呈請人必須獲得法庭許可，方可撤回選舉呈請。而有關法例亦准許另一人代替成為呈請人，讓選舉呈請得以繼續進行。因此，我們認為不應容許任何人提供利益（不論是庭外和解協議或公然賄賂），以誘使呈請人撤回選舉呈請。這並不會妨礙法庭在訴訟結束時作出適當的訟費判令。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2 月 30 日